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微阵列芯片法)，24 人份/盒），生产厂为（杭州杰毅麦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浮山街 300 号 B 座 3 层 303 室、306 室、4 层和 5 层）。（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微阵列芯片法)，24 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